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2月2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刘翠英女士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刘翠英女士为获取个人投资所需资金，于2015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,500,000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3%）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该笔质押已经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2. 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9日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2,950,2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28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刘翠英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、财务总监，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5%为高管锁定股。刘翠英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8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